

中国建筑业企业结构现状 分析及调整对策



◇李进峰

编者按：建设部十五计划要求建筑业要加快结构调整，企业结构调整是关键的一环。本文对我国建筑业企业结构的演变过程、现状缺陷进行了分析，从市场结构、市场行为、组织结构三方面论述了三层次企业结构模式，并结合中国建筑业特点及加入WTO与国际接轨的需求，提出了七点调整对策，供大家参考。

一、我国建筑业企业 结构调整回顾及现状

(一) 建筑业企业结构演变及 调整回顾

建设部“十五”计划中明确指出：要在“十五”期间基本完成建设行业所有制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回顾建筑业十六年的改革与发展，企业结构调整经历了三次变革：

1985年，《发展建筑业纲要》颁布之后，我国建筑业逐步形成了：以国营企业为主导，集体企业为辅助，农村建筑队为补充的城乡结合的筑队队伍组织结构体系。

1987年，在推广鲁布革经验，改革施工管理体制之后，我国建筑业逐步建立了：以智力密集型工程总承包企业为龙头，以专业施工队伍为依托，全民与集体，总包与分包，前方与后方协作，互为补充的建筑行业企业结构。

1996年，大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推广之后，我国又进一步提出了调整企业结构的目标：建立规范、合理的综合总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建设总分包管理体系，推动一批大型骨干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使其成为资金密集、管理密集、技术密集，具备设计、施工一体化；投资、建设一体化；国内、国际一体化的龙头企业，成为带动建筑业生产水平迅速提高和开拓国际承包市场的主导力量。

随着企业结构的三次演变，我国建筑企业的构成及从业人员也发生了变化，从表1可看出，1980年到1995年每五年我国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发展变化情况；从表2可看出，国有建筑企业按《公司法》进行改制之后，从1996年到2001年我国建筑企业的变化情况。

(二) 建筑业企业结构现状

2002年建筑业四级以上企业产值17116.8亿元，企业数为

47497个，从业人数2311.6万人。2001年建筑业总产值为20009.8亿元，企业总数为96374个，从业总人数为2872.8万人。其中：四级以上企业产值为15361.6亿元；企业数为45893个，从业人数为2110.7人。四级以下企业产值为4648.2亿元，企业数为50481个，从业人员为762.1万人，企业平均规模为298人，大型企业平均规模为2406人。一至四级企业比例构成为：一级企业占5.6%，二级企业占20.2%，三级企业占42.1%，四级企业占32.1%。另外，还有50481个四级以下的等级外企业属于乡镇建筑施工队。

若根据现状企业情况，把四级以下企业列为第五类企业，则可以看出我国建筑业企业的组成结构比例情况，见表3。

2001年，新资质管理就位后，建筑企业类别共分84类。其中，施工总承包12类，专业承包59类，劳务分包13类。如房屋建筑、公路、铁路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

表1 我国建筑业内资企业的规模结构变化

年份	企业个数(个)			从业人员(万人)			平均规模(人/企业)		
	总计	国有经济	城镇集体	总计	国有经济	城镇集体	总计	国有经济	城镇集体
1980	6604	1996	4608	648.0	481.8	166.2	981	2413.8	360.7
1985	11150	3385	7765	911.5	576.7	334.8	817	1703.7	431.2
1990	13327	4275	9052	1010.7	621.0	389.7	758	1452.6	430.5
1995	22879	7531	15348	1456.2	824.3	631.9	636	1094.5	411.7

表2 1996-2001年我国建筑业企业情况

年份	项目	国有企业	城镇集体	农村建筑队	合计
1996	企业个数	9109	29044	67191	108555
	从业人员(万人)	855.9	1171.4	870.4	2992.3
1997	企业个数	9650	29872	51939	95956
	从业人员(万人)	828.6	1148.2	703.1	2804.6
1998	企业个数	9458	26970	45292	90926
	从业人员(万人)	738.4	1008.5	748.9	2778.9
1999	企业个数	9394	25443	49414	96648
	从业人员(万人)	690.6	934.6	739.9	2765.7
2000	企业个数	9030	22905	49745	97263
	从业人员(万人)	635.6	823.2	746.6	2740.9
2001	企业个数	8246	17276	50481	96374
	从业人员(万人)	590.7	673.0	762.1	2872.8

表3 2001年我国建筑企业现状构成比例情况

企业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四级以下	合计
数量	2587	9256	19315	14735	50481	96374
比例(%)	2.7	9.6	20.0	15.3	52.4	100

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等。

九十年代末,我国初步形成了以施工总承包企业为龙头,以专业承包为依托,以劳务分包企业为基础的建筑业企业结构体系。但是,这一组织结构是不完善、不合理的,还没有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同时,我国的市场经济也是在不断完善的。因此,在建筑市场上还存在着诸多矛盾和问题,如:大企业中没有形成龙头主导企业,小企业不精不专;

建筑市场混乱,对外竞争力缺乏;建筑市场管理难度大;市场管理的针对性差;企业间竞争激烈;日益严重的拖欠款问题等等。

二、日、美发达国家企业结构情况

(一)日本建筑业企业结构情况

1955年日本加入关贸总协定,1995年1月1日成为WTO成员国。1988年日美达成协议,允许美国建筑企业进入日本市场。至今,日本的建筑市场已按照国内外无差别进行运作。

日本建筑业企业约51万个,

从业人员541万人,企业平均规模为11人。建筑企业划分为大型、大中型、中型、小型四个层次,企业资质管理类别共有28类。特大型企业只占行业总数的0.1%,大型企业占0.7%左右,中型企业占1.3%,小型企业占90%。日本著名的六大建筑公司:大成、清水、鹿岛、竹中工务店、大林组、熊谷组已成为日本建筑行业的龙头集团。1997年建筑业市场集中度C₁₀已达14.08%。

(二)美国建筑业企业结构情况

美国建筑行业没有全国的国家管理部门,由各州地方政府及社会系统(协会)等进行管理,法律健

表4 中、美、日最大企业建筑规模经济比较

国家	企业	营业额 (亿美元)	合同额 (亿美元)	利润 (亿美元)	职工人数 (万人)	人均营业额 (万美元)	人均利润 (美元)	技术装备率 (美元/人)
中国	中建	49.6	54.1	0.2	24.3	2.0	80	627
美国	福陆丹尼尔	110.2	157.6	2.6	2.7	40.4	9800	52500
日本	大成	136.2	134.7	2.3	1.3	104.7	17700	40200

全:有劳动法、安全法、卫生法;另外还有建筑法,规划分类法和执照发放法具体的建筑行业法规。

美国目前有建筑企业 57.8 万个,从业人员 520 万人,企业平均规模为 9 人,100 人以上的企业不到 6000 个,占全国企业 1%;从业人数为 10-99 人的有 4.7 万个,约占 8%;20 人以下企业有 52.6 万个,约占 91%,整个建筑业的组织呈现出大、中型企业数量很少,小型企业很多的金字塔结构。1997 年建筑业市场集中度 C_{10} 已达 6.39%。

表 4 是 1996 年中国、美国、日本三国最大企业的经营规模比较情况,从中可以看出由于行业企业结构的差异,我国建筑业的龙头企业与美、日两国相比,差距是很大的。

三、适应我国特色的 建筑业企业结构模式

(一)现有行业企业结构的缺陷

1. 大型或特大型企业规模普遍太小

这里企业规模是指企业的综合经营能力或总经营额,而不是指企业的人员规模。以 2000 年全球前 225 家企业经营额排行榜为例,我国有 35 家,总经营额为 53.8 亿美元,平均企业经营额为 1.53 亿美元;美国有 73 家,总经营额为 249.6 亿美元,平均企业经营额为 3.44 亿美元;日本有 21 家,总经营额为 88.0 亿美元,平

均企业经营额为 4.2 亿美元。就平均经营额比较,美国是我国的两倍多,日本是我国的近三倍。企业平均人数的比较又是一个相反的结果:美、日进入全球前 225 位建筑企业平均人数为 100 人,而我国进入全球前 225 位建筑企业的平均人数为 2000 人,是美、日企业人数的 20 倍。大企业不大无法形成规模经济。

2. 市场集中度过低

参照美国经济学家贝恩及日本学者的研究,用绝对集中度 C_{10} 大体划分建筑业的市場结构分类:当 $20\% \leq C_{10} < 40\%$ 时,产业市场结构属于低、中集中型;而当 $C_{10} < 20\%$ 时,市场结构属于非集中竞争型。

我国建筑行业的市场绝对集中度,1997 年 C_{10} 为 2.39%,远远低于 20% 的标准,市场集中度过于低下,属于易产生过度竞争的市场结构,而美国 1997 年 C_{10} 为 6.39%,日本 C_{10} 为 14.08%。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集中度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建筑业的技术经济特点、市场容量、市场变化、市场进入壁垒四个方面。但有时,特定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政策也会成为影响市场集中度的重要因素,如受条块分割,地方保护体制的影响等等。

产业发展实践表明,建筑业的规模经济并不表现为批量问题,而是在于产业组织形态,产业内的企业组织结构。

3. 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

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行业内大、中、小企业的数量比例不合理。大型、特大型企业的数量过多,小型企业比例偏小,没有形成合理的以总承包为龙头,以专业承包为依托,以劳务分包为基础的三层次承包服务、组织结构体系。以 2001 年统计为例,企业比例一级为 5.6%,二级为 20.2%,三级为 42.1%,四级为 32.1%;而日本的大、中、小企业结构基本上是塔型结构,特大型企业只占 1%。二是行业内大、小企业没有形成合理的分工协作关系,同层次或相邻层次间企业竞争激烈。总承包企业没有起到龙头作用,专业承包企业没有与总承包龙头企业建立相对稳定的总分包关系,导致专业承包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过渡。企业中标率低下,有的专业承包企业中标率在 3% 以下。

4. 没有形成适当的建筑业进入壁垒

我国的建筑业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相对较低,必要的资本壁垒和技术壁垒极低,甚至没有。因此,在计划体制下,只有靠行业分割,部门、系统条块分割形成壁垒,或进行地方保护。另外,由于我国建筑企业缺乏创新自主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技术,也没有形成明显的建筑业产品差别,这种差别在产业市场上表现为对抗竞争的一种手段,也是一种有效果的非价格

壁垒竞争手段。

建筑业产业规模经济不显著,使得建筑业内部的大企业或联合企业的生成机制不强,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成为建筑业组织的基本常态。

(二) 建筑业企业结构的合理模式

根据产业组织理论,结合我国建筑业的特点,十五期间建筑业企业结构改革调整的目标应当是:逐步建立有效分层竞争的三层次企业结构。三层次企业结构的规模形态为大型、中型、小型企业;服务形态为总承包、专业承包、分包和劳务分包;组织形态是管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三层次结构的 market 行为是企业通过总包、承包、分包体系分工协作又进行有序、有效的分层竞争。

1. 从市场结构分析

三层次企业结构模式,应是规模经济与竞争兼容的垄断竞争型市场结构。建筑市场将主要由一些生产集中度和市场占有率很高的建筑业大型企业或集团构成。这些大企业基本占垄断地位,成为建筑业的寡头,是具有突出实力的企业。在这些企业集团的带动下,形成大中小企业,按照一定的分工协作进入市场,既能产生规模经济,又能与中小企业协作。建筑业市场集中度 C_{10} 应达到 4%。

2. 从市场行为分析

三层次企业结构模式,应是逐步形成以大中小型企业分别为总包、承包、分包模式的市场结构,在政府的监管与政策的指导下,企业之间既有竞争又有协作,形成排同联异的竞争特征,即同层次企业之间相互排斥、竞争;不同层次间企业展开联合协作。企

业的价格行为将趋向正常合理化,在价格竞争存在的同时,企业间非价格竞争将呈现多样化,如技术进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将成为企业间竞争的主要手段。企业进入以追求工程质量和服

3. 从企业组织结构分析

三层次企业结构模式,应是逐步形成大、中型企业数量比例较小,小企业比例很大的塔型结构。以大型企业为核心,中、小型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分层竞争结构。形成专业化竞争,而不是大、中、小企业不分层次的无序竞争。大型企业以管理、技术、资金为经营基础,形成管理密集型企业,重点作总承包角色;而中型企业要向特色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形成技术密集型企业,经营方式是主要围绕大型企业或集团,在专业承包层次上展开竞争;小型企业主要是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企业,经营方式是围绕中型企业,形成劳动密集型企业。

四、调整建筑行业企业结构的对策

(一) 政府要转变管理职能,从行政干预到宏观调控

首先,政府要转变对建筑业的管理职能,要从以行业、企业为管理对象,转变到以行业、企业所从事的建筑活动为管理对象,向市场监管转变。其次,政府要制订相关政策,引导、调整市场良性发展。因为从市场结构情况分析,建筑业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技术、知识含量不高,行业内难以形成进入壁垒,易引起行业内过渡竞争。因此,政府要制订相关法

规、政策,引导大、中、小型企业在市场上形成分层有序竞争态势。第三,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宏观调控、监管和立法上来,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管理,使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贯彻落实到位。第四,要考虑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如:执照发放法或企业资质管理法;针对总承包企业制订总包管理政策;针对专业承包企业制订分包或二级市场政策;针对中小企业结合即将出台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制订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二) 调整建筑业所有制结构,为企业结构调整创造条件

所有制结构调整是市场经济完善的必然结果。十几年来来的建筑业改革,从初期单一国企形态,到现在已形成了以国有资本为主、民营资本、外资或混合资本并存协调发展的格局。按照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国有资本在建筑业有序退出是必然趋势。从 1998 年至 2001 年全国国有企业已从 9218 个,占 20.2% 降到 8264 个,占 18%;非国有企业已从 36416 个,占 79.8%,增加到 37629 个,占 82%;只有形成适应市场经济机制的股权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形式,才能使建筑业各层次企业协调发展壮大,为建筑业企业结构调整打下基础。

(三) 进一步强化资质管理,形成分层竞争管理态势

1. 通过减少资质类别总量强化资质管理,以适应市场调节的需要。2001 年,新资质管理就位后,共设 84 种资质类别,其中施工总承包 12 类,专业承包 59 类,劳务分包 13 类。今后,要进一步调整减少资质类别,以及总包、分包、劳务分包的类别。减少“计划”行为的过细

分类,以便不同层次企业适应市场的发展需求。分类过细,会使市场调节作用减弱,甚至影响企业在市场展开自由有序竞争。结合日、美国的情况以及我国的国情,十五期间我国建筑业资质种类应向40-50种目标递减。

2. 对于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要在资质管理中设置上、下限,使各企业的目标市场层次分明。限制大部分企业进入高等级企业,同时,要保护中、小企业的利益。

3. 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经营地域要有所限制。总承包特级企业或跨国企业可以在国、内外参与竞争;对于一般一级企业或总承包企业应限制在本省、市为主,个别出色的优秀骨干企业可跨省、市在全国范围内参与市场竞争。对于专业承包或劳务承包三、四级企业可在属地市、区、县市场参与市场竞争。

(四) 进一步减少大型企业的数量,使大中小企业数量规模结构合理

大型企业要脱颖而出,是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的首要任务,要形成行业内少数寡头独居的竞争格局,提高行业市场集中度,C₁₀应达到4%。

我国现有各类建筑企业近10万个,从业人员近3000万人,十五期间应调整企业总规模,增加到15-17万个企业为宜。参考发达国家大型企业的比例,我国特大型企业要控制在90-100个为宜。一级企业应控制在1500个左右。新资质就位后,我国现有特大型总承包企业99个,大型企业近3000个。因此,还要进一步提高大型企业资质评审的门槛,评选

出前50家特大企业集团,构成我国建筑业中的“航空母舰”,以行业主导地位参与国际竞争。

(五) 加入WTO与国际接轨,借鉴学习完善自我

加入WTO对加快我国建筑业的组织结构调整,是一个难得的机遇。一是先进的WTO成员国已有较成熟的产业组织结构模式,可作为我国建筑行业结构调整的参考。二是开放的国际建筑市场要求我国必需调整现有行业结构才能应对国际大承包的挑战。三是由于发展过程、历史和国情不同,我们又不能照搬发达国家的组织结构模式,必需学习借鉴他人的经验,再结合我国的特色加以调整改革为我所用。

(六) 调整、规范乡镇建筑施工队,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合理的建筑业企业结构,应是在大中型企业之下,有大量的小企业做基础和支撑。这些企业将占行业企业总数的90%以上。我国目前仍有近5万家资质等级在四级以下的乡镇企业,这些企业一直属于我国广大农村、镇、县的施工承包队,要尽快规范这些等外企业,经过改组、调整,使之成为4级企业,将是优化组织结构必要的、有效的措施。这此企业多数是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民营或集体所有制企业。要促进民营资本参与进入中、小型企业调整与改造,从政策上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如在资质管理上要明确小企业经营的上、下限,在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中要明确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范围界限内,大企业不得参与竞争。

(七) 支持民营资本、大力发展民营企业

随着建筑业所有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非国有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从改革发展的形势来看,建筑业除了在国防建设和极少数特大型企业仍保持国有独资外,其它建筑企业从国有经济领域中逐步退出是必然趋势。1997年,我国城镇民营建筑企业完成的建筑业产值是1980年的56.6倍,固定资产比1980年增长了75倍。到2000年底,集体经济和非公有制建筑企业的利税总额所占份额已分别达到50%和20%左右,而国有经济企业则下降到40%以下。

建筑业的企业结构调整,从两头抓都离不开民营资本的介入,一是大型企业要做大做强,需要注人民营资本、改变所有制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二是小企业的改造更离不开民营资本的参与,我国现有近5万个四级以下乡镇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已成为民营企业,有的正在向民营转化,要规范、调整这些乡镇企业,通过重组、改制、转让等方式,注册为较规范的四级企业,这些小型民营企业将成为中国建筑业企业结构中塔型结构的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1. 王孟钧等编著, WTO与中国建筑业,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2002
2. 中国建筑业统计年鉴,北京,2000,2001,2002
3. 中国统计年鉴,2002,中国统计出版社
4. 中国统计摘要,2003,中国统计出版社
5. 许天戟,中国入世后建筑业发展的对策研究,基建优化,2001,NO.4
6. 叶敏,关于我国建筑企业规模结构问题的思考,建筑经济,2001,NO.4
7. 陈建国,加入WTO调整和完善建筑业产业组织形态,建筑经济,2001,NO.10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